

上海康佑建壹护理站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康佑建壹护理站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220240502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康佑建壹护理站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52310109MJ5093727H
法定代表人姓名	余国强
处罚事由	未按照规定做好医疗器械登记、定期核对等工作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,依据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六)项
处罚结果	警告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